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获得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追加与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扬子奥克”）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 5 万元、与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硕”）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 60 万元、与陕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蓝谷”）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 2,000 万元，追加金额合计 2,065 万元。关联董事朱建民、董振鹏、刘兆滨、宋恩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原预计金额	追加金额	追加后 2025 年预计金额	截止 8 月 22 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陕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0	2,000	2,000	51.54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0	60	60	52.05	0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0	5	5	3.90	0
小计				0	2,065	2,065	107.4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追加后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	销售混醇	2,012.00	612.52	228.09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	销售聚乙二醇	1,990.00	128.97	681.80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减水剂聚醚单体	3,350.00	1,036.63	3,925.51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E0、药用 PEG-400A-01	19.00	4.04	10.19
	陕西蓝谷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0	23.64	0
	小计		9,371.00	1,805.80	4,845.5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	车辆服务	32.00	0.34	12.23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30.00	11.50	25.22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	餐费、公用工程	90.00	40.57	83.17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提供劳务	60	52.05	0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	3.90	0
	小计		217.00	108.36	120.62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 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镀锌桶、吨 桶	955.00	7.08	29.20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购买塑料桶	2.00	0.15	0.75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 有限公司	购买 OXAB-501 及醇等	10.00	0	44.67
	小计		967.00	7.22	74.62
接受关联 人提供劳 务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 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培训、劳 务、服务等	1,450.00	348.57	687.01
	杭州万锂达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研发服务	100.00	0	0
	小计		1,550.00	348.57	687.01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雪夫

注册资本：10,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 1109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科技、环保设备科技、环境科技、节能科技、材料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海水淡化处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回用，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机械设备安装（限上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的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上海东硕 32.72%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东硕 67.28%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洪林、监事高雪夫和黄仁欢担任上海东硕董事。

财务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硕的资产总额为 14,661.27 万元，净资产为 9,080.97 万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83.08 万元，净利润 980.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博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开发土地2A-4-1号地块

经营范围：环氧乙烷衍生化学品（聚乙二醇系列产品、聚乙二醇单甲醚）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工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南京扬子奥克5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树博先生担任其董事长，公司财务总监刘冬梅女士担任其董事。

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南京扬子奥克的资产总额为9,848.71万元，净资产为9,749.99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596.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陕西蓝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光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区纬三路与经四路交叉口向西230米

注册资本：5585.416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陕西蓝谷40%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光担任其董事长，张洪林先生担任其董事。

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陕西蓝谷的资产总额为6,932.21万元，净资产为2,005.47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0.88万元，净利润-420.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与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加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客观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